

簽 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年11月7日

主旨：本校校舍興建小組組織要點及111學年興建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修正案，如說明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小組組成依據111年8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1)北市教工字第1113070559號函，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舍興建造業要點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家長會法定委員推薦名單，由家長會會長余茂隆及家長會副會長鄭佩婷擔任。
- 三、教師會法定委員推薦名單，由教師會理事主席陳國俊及教師會理事連文乾擔任。
- 四、其他建議推薦委員修正名單：由林謙育、邱淑王宜、王奎元、黃世傳等4人擔任。
- 五、校舍興建小組組織要點，詳如附件。

擬辦：

- 一、陳請鈞長核示。
- 二、奉核准後，公告周知及填報相關報局表件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

審核

決行



NQAA1116012389

公文文號：1116012389

主旨：本校校舍興建小組組織要點及111學年興建小組委員建議名單修正案，如說明，簽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總務主任 劉志宏 送陳/會 111/11/07 10:36:22

一、已依核示意見辦理，體育由王奎元擔任。

二、另建議委員一人，由建築科主任邱淑王宜擔任。

三、校舍興建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以本簽核定組織要點委員名冊為聘書，不另行印製紙本聘書，每學年度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敦聘委員。

四、奉核後公告周知。

2.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秘書 唐菁霞 送陳/會 111/11/07 22:30:12

一、已依核示意見辦理，體育由王奎元擔任。

二、另建議委員一人，由建築科主任邱淑王宜擔任。

三、校舍興建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以本簽核定組織要點委員名冊為聘書，不另行印製紙本聘書，每學年度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敦聘委員。

四、奉核後公告周知。

3.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各組室 校長 劉美慧 決行 111/11/09 07:03:58

如擬